



## 山东同霖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司法部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6〕611号）及司法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8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按照《山东省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》《山东省律师服务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律师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示范文本》《律师风险代理书面告知书》制度要求，规范本所律师收费行为，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所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。

**第一条** 本所律师在代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刑事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、执行案件，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、商事仲裁、劳动争议、行政复议案件，均应按照本《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收取费用。

**第二条** 本所律师非诉讼业务、常年法律顾问的收费也均按照本《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收取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律师在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时，应当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收费数额：

- 1、 办理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；
- 2、 需要耗费的工作时间；
- 3、 委托人的经济承受能力；
- 4、 承办律师的业务水平、社会信誉及综合能力；
- 5、 本所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。



第四条 刑事案件代理业务

收费项目	收费方式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说明	备注
办理刑事案件服务费	计件收费	侦查阶段	1万元—5万元/件	1. 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，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。 2.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，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。 3. 办理侵财类、职务类及重大疑难案件收费，可按规定标准的2—5倍收费。	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，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(含5倍)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		审查起诉阶段	1万元—5万元/件		
		一审阶段	1万元—5万元/件		
		二审、审判监督、死刑复核阶段	1万元—5万元/件		



第五条 民商事、行政、劳动案件代理业务

收费项目	收费方式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说明	备注
民事 行政 劳动 商事 仲裁 案件	计件 收费	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	0.5元—3万元/件	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群体性诉讼案件、婚姻继承案件，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劳动报酬案件。	重大、疑难、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协商一致，可以在规定标准5倍之内(含5倍)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	按标的额比例收费	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	1万—10万元(含10万元)部分不低于6%； 10万—100万元(含100万元)部分不低于5%； 100万—500万元(含500万元)部分不低于4%； 500万—1000万元(含1000万元)部分不低于3%； 1000万—5000万元(含5000万元)部分不低于2%； 5000万元以上部分不低于1%；		

## 第六条 风险代理业务

### 1、禁止代理事项

禁止刑事诉讼案件、行政诉讼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群体性诉讼案件、婚姻继承案件，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。

### 2、风险代理收费标准

标的额<100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%；

标的额100万元~500万元（不包括500万）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5%；

标的额500万元~1000万元（不包括1000万）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%；

标的额1000万元~5000万元（不包括5000万）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%；

标的额≥5000万元的部分，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%。

### 3、办理风险代理业务注意事项

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，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、禁止适用风险代理的含义、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、风险代理最高收费标准限制以及其他风险代理事项，应当对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、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、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。

## 第七条 非诉讼代理业务

1、非诉讼业务是指除诉讼、仲裁业务之外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，

包括但不限于投资、并购、重组、转让、改制、破产、解散、清算、融资、上市、移民、资产监管、常年法律顾问、专项法律顾问、法律论证、法律培训、主持调解、律师见证、律师函、法律意见书、资信调查、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文件、代书、代办公证、代为声明、代办其他事务等。

2、非诉讼业务计件收费，按照标的额确定律师费，费率根据标的额分阶段确定：

500 万元及以下不低于 4%；

500 万元—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部分不低于 2%；

1000 万元—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部分不低于 1%；

1 亿元—10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部分不低于 0.5%；

10 亿元以上的部分不低于 0.2%

3、计件收费，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、本所承担的法律风险、收费与标的额关系等因素，对第 2 项的费率进行调整。

4、常年法律顾问项目，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、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、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、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。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，对小微企业、非经营性单位、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可适当降低收费，但最低不得低于 3 万元每年。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，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。

5、律师费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评估、拍卖、翻译、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，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差旅费用。

6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非经营性单位聘请律师提

供非诉讼法律服务，按照本意见执行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本制度所述的“以上、以下”包括本数。
- 2、本制度由山东同霖律师事务所负责解释。
- 3、本制度经山东同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通过，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